

大荔县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LZCCS2025-22.1B1

大荔县 2025 年度戏曲进乡村 项目合同书

甲 方：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大荔县剧团演艺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采购单位（甲方）：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

演出单位（乙方）：大荔县剧团演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名称：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戏曲进乡村项目（二次）项目编号：DLZCCS2025-22.1B1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戏曲进乡村项目（二次）

2、质量标准：优秀舞台戏曲剧目、本戏、折子戏、小戏小品。剧目以反映时代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爱国主义、红色革命文化、乡村振兴等为主题。

3、演出场次：2025 年大荔县戏曲进乡村演出项目共计演出 136 场，其中：全县十七个镇（办），每个镇（办）演出 8 场，每场演出时间不低于 120 分钟。

三、服务费用：655000 元整

本项目服务费为包干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剧目费用、演出费用、演职人员薪酬、表演作品的许可使用费等全部费用。

四、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百（100%）的资金。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支付金额相应的税票。

五、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业务资料；
2. 及时提供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
3. 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 验收

- 1、根据乙方提供的《送戏下乡工作日志》、《演出三联单》、《演出满意度调查表》及演出视频进行验收。
-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周期完成检测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

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
请诉讼。

十三、 附则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大荔县政府采购
中心备案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0913-3256095

日期：2015 年 8 月 14 日

乙方（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大荔县东大街21号

电话：0913-3227188

日期：2015 年 8 月 14 日